

#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7日出版

## 目 录

济南市历下区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区级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1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9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75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4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100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122

历下司发〔2022〕7号

##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区级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司法局、区财政局有关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济南市历下区区级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下区司法局

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

2022年7月1日

# 济南市历下区区级 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法律援助补贴经费使用和管理，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关于完善全省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鲁司〔2021〕2号）和《济南市市级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管理办法》（济司发〔2021〕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补贴是指区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给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所属单位或个人的费用。

前款所称法律援助事项是指区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由市、区级办案机关、争议处理机关管辖的法律援助事项以及市、区影响较大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事项。

**第三条** 区财政部门应当将法律援助补贴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当地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状况和经济困难群体的法律援助需求予以合理保障。区司法行政部门及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积极争取社会对法律援助事业的捐赠。

**第四条** 法律援助补贴经费应当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

列支，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性质和用途。

**第五条** 法律援助补贴根据不同的法律服务形式，分为办案补贴、值班律师值班补贴、法律咨询补贴、认罪认罚案件法律帮助补贴以及其他服务形式的补贴等类型。

（一）办案补贴标准，是指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和劳动仲裁等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办案补贴按件计算，同一事项处于不同阶段法律程序的，每一阶段按一件案件计算。

（二）值班律师值班补贴标准，是指法律援助机构派驻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等的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转交法律援助申请等法律帮助的补贴标准，按工作日计算。

（三）法律咨询补贴标准，是指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提供接待来访、接听电话、在线解答咨询服务的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工作日计算。

（四）认罪认罚案件法律帮助补贴标准，是指值班律师为认罪认罚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件计算。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服务形式的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参照上述办法确定。

**第六条** 法律援助补贴一般由直接费用和基本劳务费用构成：

（一）直接费用是指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代拟法律文书费、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因素确定的费用。差旅费中所包含的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标准参照区级财政差旅费有关标准执行，市内交通费以办案实际天数测算。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经法律援助机构核实后予以安排。

（二）基本劳务费用根据上一年度本地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和服务天数等因素确定。

## **第二章 法律援助补贴标准**

**第七条**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按照办案阶段分别确定补贴标准：

（一）侦查阶段每件补贴 1290 元；

（二）审查起诉阶段每件补贴 1740 元；

（三）审判阶段每件补贴 2190 元；对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法律援助案件中，适用简易程序的，每件补贴 1790 元；对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法律援助案件中，适用速裁程序的，每件补贴 940 元；

（四）认罪认罚案件每件补贴 400 元。对于当日值班律师

为多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补贴标准为：第 1 件按照每件补贴 400 元，从第 2 件起，每件发放补贴 150 元，每天最高不超过 4000 元。

**第八条** 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按照案件类型分别确定补贴标准：

（一）民事、行政诉讼案件每件补贴 2480 元；适用小额、简易程序的，每件补贴 1680 元；

（二）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每件补贴 1610 元；

（三）国家赔偿、非诉讼调解案件每件补贴 1590 元；

**第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派驻律师在历下区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历下区劳动人事仲裁院服务大厅、历下区检察院、历下区人民法院等工作站（点）提供法律咨询值班或法律帮助。值班律师当日仅提供法律咨询的每人每天发放值班补贴不高于 500 元，值班律师当日有提供法律帮助或承接法律援助案件的仅发放案件补贴费。

**第十条**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过程中产生的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依法依规享受减免后由法律援助机构按规定报销，但最高报销额度翻译费一般不超过 2000 元，公证费一般不超过 800 元，鉴定费一般不超过 2000 元。对情况特殊、案情特别复杂案件，需要在最高额度以上报销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的，或者办案成本超出本办法规定标准额度的，由承办人员所在法

律援助服务机构提出，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并经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后发放。

### **第三章 法律援助补贴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对同一承办人员曾代理一审又代理二审的法律援助案件，二审按一审补贴标准的 80% 发放；涉及仲裁的案件，曾代理仲裁的，诉讼一、二审阶段按仲裁补贴标准 80% 发放。

**第十二条** 对共同诉讼的法律援助案件归类计算，除首件按原标准发放补贴外，每增加 1 人，补贴增加 300 元，增加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第十三条** 对跨省、市、区或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法律援助案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办案补贴，但最高不得超过同类补贴标准的 1.5 倍。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案件被依法终止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不予支付办案补贴；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予补贴。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具有公职身份的人员承办法律咨询、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代拟法律文书、案件质量评估等法律援助事项，不得领取法律援助补贴；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不得领取基本劳务费，实际产生的办案直接费用，从法律援助机构的业务经费中列支。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补贴与办案质量挂钩实行差别化发放，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应当在结案后 30 日内，按照归档要求到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结案手续，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核对符合归档要求的案卷应当及时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法律援助机构组织人员对符合归档要求的案件的卷宗材料、办理质量、归档时间等情况进行评估，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次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一）对评为优秀等次的案件在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增发 800 元；

（二）对评为良好等次的案件在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增发 400 元；

（三）对评为合格等次的案件按补贴标准发放。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法律援助补贴：

（一）不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擅自终止或者委托他人办理法律援助事务的；

（三）参与法律咨询值班或法律帮助违反值班纪律或不履行职责的；

（四）未按时提交结案归档材料，或者结案归档提交材料不符合法律援助案件档案立卷归档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五) 承办案件经法律援助机构组织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的情形。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历下政办发〔2023〕4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2023年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政策法规和省市有关中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历下区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工作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山东省和济南市的有关政策法规为依据，以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的合法入学权益、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为原则，以促进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保障符合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顺利入学，促进教育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 二、工作原则

（一）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招生一般采取划片、登记、免试入学的招生原则，初中一般采取对口直升入学的招生原则。

1. 对于符合学区内“户籍、房产与实际居住地相一致”的适龄儿童采取登记入学。对于没有配建学校或配建学校尚不具备招生条件的新建、插建小区业主子女入学，依照“户籍、房产和实际居住相结合”的招生要求，待业主实际入住、落户后，由区教育和体育局根据小区周边现有教育资源情况和入学适龄儿童人数等协调安排入学。

2. 对于仅具有历下区户籍的适龄儿童采用积分、填报志愿的入学办法。继续在部分片区设立弹性学区，弹性学区只适用于招生当年。

3. 健全完善以“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随迁子女小学招生继续按照“量化积分，公平公正，志愿填报与调剂相结合”的要求，划定录取控制线，公布提供学位的招生学校及学位数量，实行平行志愿填报，依据积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确保符合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能够按时入学。不符合申请条件或因学位限制不接受调剂的随迁子女及早回户籍所在地就学。

## （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1. 招生计划实行区域统筹。根据省、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要求，市教育局对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民办学位总量控制，区教育和体育局将依据民办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结合学位总量控制要求核定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并报市教育局审批备案。严格执行区教育和体育局对民办中小学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制度。民办学校要将核定备案后的招生简章（包括批准班额、招生人数、招生范围、报名条件、收费标准等招生信息）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中须列明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条款。

2. 严格按照审批限定范围进行招生。严禁超范围、超计划招生，不得违规跨区域、跨市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随机录取工作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和学校统一组织实施，过程和录取结果即时公开，接受监督。

3. 坚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学校要与公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招生录取、同步注册学籍。严禁提前组织学生报名或变相报名；严禁提前进行招生宣传，严禁学校以校园开放日、冬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生源；严禁掐尖招生，不得要求家长提供与掐尖招生有关的信息。区教育和体育局将加大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籍的监管力度，民办学校不得安排不符合招生条件及招生程序的学生在校就读，严禁招收借读生、空挂学籍、人籍分离，切实做到“人籍一致”。

（三）坚持“零择校”政策。招生学校应按照当年的招生片区安排适龄儿童入学，严禁义务教育学校通过考试、面试或擅自附加其他条件选拔生源。不得采用“特长生”招生，不得变相采用收取“赞助费”、给予高额奖励等方式或通过第三方渠道变相招揽生源。

（四）坚持“零择班”政策。继续实行阳光分班，学校要根据学生性别比例，采用电脑派位、均衡分班。严禁举办各类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严禁以任何形式进行文化测试选拔或按照测试成绩分班。

（五）做好学位供给保障。为稳妥有序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小学学位供给保障，学校可适当扩大一年级招生班额，原则

上不超过每班53人。

（六）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落实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努力实现失学辍学适龄儿童由“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大力推进融合教育。对烈士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以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七）持续优化招生工作流程和服务。各招生学校要根据历下区中小学招生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含民办学校），报区教育和体育局备案，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政策、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条件、报名网址（手机客户端）、咨询电话，并进一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释疑工作，优化招生咨询和反馈服务，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及时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区教育和体育局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数据信息线上归集，家长通过“爱山东”APP采集报名信息，确保符合大数据核验条件的报名招生全部实现“零证明”办理。各招生学校要健全和完善招生入学工作机制，明确录取方式和规则，规范审核环节和流程，严格报名信息审核，确保审核过程可追溯。

（八）落实控辍保学责任。

1. 区教育和体育局及各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学籍注册和管理工作，形成学年度适龄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入学通知

书制度。重点做好残疾儿童、特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入学，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要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完善长效机制，着重加强学业、生活和心理指导关爱，防止产生辍学问题。

2. 加强联合监管监测。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造成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由常住地街道办事处和学校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督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可向区教育和体育局或户籍地所属服务学校申请推迟一年入学。

### **三、中小学招生要求**

#### **（一）小学招生。**

1. 历下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条件和安排。

（1）适龄儿童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含）前出生），具有历下区户籍并在历下区长期居住。

（2）我区将继续按照“户籍、房产与实际居住地相一致”（以下简称房户住三一致）的原则，优先安排房户住三一致的适龄儿童学区内入学。若学区内登记入学的适龄儿童人数超过学校承载能力，由学校按照适龄儿童户籍迁入时间先后排序安排入学，超额部分由区教育和体育局作统筹协调安排。

(3) 仅具有历下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将继续采用积分、填报志愿的录取办法。

## 2. 随迁子女入学条件和安排。

(1) 随迁子女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含）前出生），其家庭在历下区实际居住满六个月，父母（监护人）至少一方必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历下区居住证申办截止到2023年8月31日连续满六个月；②在济南市区缴纳社会保险截止到2023年8月31日连续满六个月；或在济南市区依法经商（企业负责人须父或母）截止到2023年8月31日连续满六个月。

(2) 实际居住地不在历下区的不符合我区随迁子女申请入学的条件。

(3) 随迁子女入学继续采用积分、填报志愿的录取办法。

## 3. 港、澳、台籍及外籍适龄儿童入学条件和安排。

(1) 适龄儿童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含）前出生）。

(2) 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或者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为历下区；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为港、澳、台籍及外籍人士，在历下区长期居住和工作。

(3) 根据适龄儿童家庭及居住情况，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协调安排入学。

(二) 初中招生。历下区初中学校招生一般采用对口小学直升方式。

（三）其他要求。适龄儿童少年的监护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提供真实有效的招生报名材料和信息。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监护人承担。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招生工作是党和政府民生工作的重要内容，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群众关注度高。各学校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高度重视，加强协作，通力配合，严格按照全区招生统一部署做好各项工作。学校作为招生工作的主体，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要责任担当，履职尽责，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招生工作。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招生计划和招生工作方案。各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学校，要进一步优化招生咨询和反馈服务，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及时妥善解决相关问题，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二）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招生服务。积极通过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及各招生学校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宣传招生入学政策，就关键环节、群众关心的疑难点，积极做好宣传释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的招生氛围。

（三）落实问责制度。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将切实加强对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落实问责制度。对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依照有

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违反规定的公办学校，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予以通报处理、追责问责。

- 附件：1. 2023 年历下区小学对口直升初中一览表  
2. 2023 年历下区小学阶段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3. 2023 年历下区小学学区范围

## 附件 1

## 2023 年历下区小学对口直升初中一览表

初中学校	对口小学
山东省济南第五中学	济南市十亩园小学
	济南市青龙街小学
	济南市解放路第二小学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实验小学
	济南市解放路第一小学 (学生自愿选择)
	济南市历下区熙华小学
山东省实验初级中学	济南市趵突泉小学
	济南市棋盘街小学
	山东省实验小学(部分)
山东省济南泉城中学	济南市花园小学
	济南市汇泉小学
	济南市汇波小学
	济南市大明湖小学
山东省济南甸柳第一中学	济南市历下实验小学
	济南市甸柳第一小学
山东省济南燕新中学	济南市友谊小学
	济南市历下区燕翔小学

初中学校	对口小学
山东省济南燕山中学	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小学
	济南市文化东路小学
	济南市解放路第一小学
	济南市燕柳小学
济南市东方双语实验学校（初中部）	济南市东方双语实验学校（小学部）
	济南市东方双语实验学校（燕西校区）
山东省济南历元学校（初中部）	山东省济南历元学校（小学部）
	济南市义和小学
山东省济南锦屏学校（初中部）	山东省济南锦屏学校（小学部）
济南市辅仁学校（初中部）	济南市辅仁学校（启正校区）
	济南市辅仁学校（蒙正校区）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学校（初中部）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学校（小学部）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学校（龙苑校区）
山东省济南砚泉学校（初中部）	山东省济南砚泉学校（小学部）
济南市历下区明德中学	济南市历下区盛景小学
	济南市历下区盛和小学
济南市历下区德润初级中学	济南市景山小学
	济南市名士小学
济南市历下区崇德中学	济南市历下区科苑小学
	济南市历下区弘毅小学

初中学校	对口小学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学校（初中部）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学校（小学部）
济南市历下区龙德学校（初中部）	济南市历下区龙德学校（小学部）
济南市历下区俊德实验学校（初中部）	济南市历下区俊德实验学校（小学部）
济南市历下区韶辉中学	济南市历下区韶光小学
济南市历下区燕玺中学（暂名）	济南市历下区玖玺小学
	济南市智远小学
济南市历下区颖秀中学（暂名）	济南市盛福实验小学
济南市黎明学校（初中部）	济南市黎明学校（小学部）
山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山东大学附属中学（初中部）	山东大学附属中学（小学部）
济南振声学校（初中部）	按照民办学校招生规定执行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双语学校（初学部）	按照民办学校招生规定执行
私立济南齐鲁学校（初中部）	按照民办学校招生规定执行

附件 2

## 2023 年历下区小学阶段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办学性质	电 话
济南市东方双语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区属办学	82677577 66598669
山东省济南历元学校	九年一贯制	区属办学	88832725 88832662
山东省济南锦屏学校	九年一贯制	区属办学	86995940
济南市辅仁学校	九年一贯制	区属办学	59515907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学校	九年一贯制	区属办学	81285662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学校	九年一贯制	区属办学	66571869
济南市历下区俊德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区属办学	66727803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办学性质	电 话
济南市历下区龙德学校	九年一贯制	区属办学	88587158
济南市历下区立德学校	九年一贯制	区属办学	59515067
山东省济南砚泉学校	九年一贯制	区属办学	59696035
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55690376
济南市花园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66573655
济南市汇泉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86952164
济南市解放路第一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58776656
济南市解放路第二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81937360
济南市历下实验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59618016
济南市汇波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81936510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办学性质	电 话
济南市大明湖小学	小学	区属 办学	81938307
济南市趵突泉小学	小学	区属 办学	86110007
济南市十亩园小学	小学	区属 办学	58095702 58095705
济南市青龙街小学	小学	区属 办学	66573678
济南市棋盘街小学	小学	区属 办学	86020061
济南市文化东路小学	小学	区属 办学	86555118
济南市甸柳第一小学	小学	区属 办学	81790304
济南市燕柳小学	小学	区属 办学	88544847
济南市友谊小学	小学	区属 办学	58571632
济南市景山小学	小学	区属 办学	81853957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办学性质	电 话
济南市历下区燕翔小学	小学	区属 办学	81181631
济南市智远小学	小学	区属 办学	59515217 131271060 06
济南市义和小学	小学	区属 办学	66680598
济南市历下区科苑小学	小学	区属 办学	69958432
济南市盛福实验小学	小学	区属 办学	88876215
济南市名士小学	小学	区属 办学	58537199
济南市历下区盛景小学	小学	区属 办学	88586713
济南市历下区弘毅小学	小学	区属 办学	88028565
济南市历下区盛和小学	小学	区属 办学	81790355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实验小学	小学	区属 办学	86968725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办学性质	电 话
济南市历下区熙华小学	小学	区属 办学	59668180
济南市历下区玖玺小学	小学	区属 办学	58291367
济南市历下区韶光小学	小学	区属 办学	59565926
济南市历下区崇璟小学	小学	区属 办学	88728780
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实验学校	九年一 贯制	区属 办学	58291763
山东省实验小学	小学	部门 办学	86926294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小学	大学 办学	86187793
山东大学附属中学	九年一 贯制	大学 办学	88378724
济南振声学校	十二年 一贯制	民办 学校	88378724
私立济南齐鲁学校	十二年 一贯制	民办 学校	66896102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办学性质	电 话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双语学校	九年一贯制	民办学校	88906123
济南市黎明学校	培智学校	区属办学	66573779
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86553606	86553607

### 附件 3

## 2023 年历下区小学学区范围

### 一、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和体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3 年的秋季小学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注：各学校学区范围同时在学校公示栏及网站（仅限有校

园网的学校)公示。内容中如有不明确的事项,请及时与学校或区教育和体育局教科联系。

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咨询电话: 86553606, 86553607。

## 二、目录

- (一) 济南市十亩园小学
- (二) 济南市青龙街小学
- (三) 济南市解放路第二小学
- (四) 济南市趵突泉小学
- (五) 济南市棋盘街小学
- (六) 山东省实验小学
- (七) 济南市花园小学
- (八) 济南市汇泉小学
- (九) 济南市汇波小学
- (十) 济南市大明湖小学
- (十一) 济南市历下实验小学
- (十二) 济南市甸柳第一小学
- (十三) 济南市友谊小学
- (十四) 济南市历下区燕翔小学
- (十五) 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小学
- (十六) 济南市文化东路小学
- (十七) 济南市解放路第一小学
- (十八) 济南市燕柳小学

(十九) 济南市东方双语实验学校 (千佛山校区、清华园校区、燕西校区)

(二十) 济南市义和小学

(二十一) 济南市智远小学

(二十二) 山东省济南历元学校 (小学部)

(二十三) 山东省济南锦屏学校 (小学部)

(二十四) 济南市辅仁学校 (蒙正校区、启正校区)

(二十五)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学校 (龙奥校区、龙苑校区)

(二十六) 山东省济南砚泉学校 (小学部)

(二十七) 济南市历下区科苑小学

(二十八) 济南市盛福实验小学

(二十九) 济南市历下区盛景小学

(三十) 济南市名士小学

(三十一) 济南市景山小学

(三十二)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学校 (小学部)

(三十三) 济南市历下区俊德实验学校 (小学部)

(三十四) 济南市历下区弘毅小学

(三十五) 济南市历下区龙德学校 (小学部)

(三十六)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实验小学

(三十七) 济南市历下区盛和小学

(三十八) 济南市历下区立德学校

(三十九) 济南市历下区熙华小学

- (四十) 济南市历下区韶光小学
- (四十一) 济南市历下区玖玺小学
- (四十二) 济南市历下区崇璟小学
- (四十三) 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实验学校
- (四十四)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 (四十五) 山东大学附属中学(小学部)

### 三、历下区 2023 年秋季招生学区范围公示

#### (一) 济南市十亩园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东青龙街 1、3、5、7、8、9、10、11、14、16、18、26、172、176、210 号	
2	历山路 121、123、125、127、129 号	
3	解放路 150、152 号	
4	冻源大街 1 号	1、2
5	冻源大街 3 号	1、2、3、4、5、6、7、8、9
6	七家村 3、5、24、29、41、43 号	
7	如意街 13 号	A 座、B 座、C 座、D 座
8	十亩园东街 1、3、8、9、11、16、20、24、26、28、30 号	
9	十亩园街 5、7、22、29、38、40、42、44、46、48 号	
10	十亩园中街 1、2、3、4、6、7、8、9、11 号	
11	十亩园中街 5 号、15 号	平房

12	司里街小区北区	1、2、3、4、7、9至20
13	司里街小区南区	1至10、12至19、22
14	下河涯街	2、4、6、8号
15	后场街3号	1
和平路47号（诚基中心项目）已落户并实际入住的业主子女，2023年协调至本校就读。		

地址：历下区十亩园街50号

咨询电话：58095702；58095705

## （二）济南市青龙街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青后小区二区	1、2、3、4、5、6、8、9、10、13、14、15、16、17、18、19、20
2	青后小区二区2、7、11至13、30、32号	及平房
3	青后小区三区	1、2、3、4、5、6、7、8、9、11、12、13、14、15、16、20、21、22
4	青后小区三区1、6、9、16、18号	及平房
5	青后小区三区30号	1至11、14、19、21、

		23、48 及院内小楼、平房
6	青后小区四区	1 至 12
7	青后小区四区 1、2、3 号	
8	青后小区五区	1 至 13、16
9	历山路 99、109 号	
10	解放路 129 号	1、2、3
11	东关大街 128 号	1、2
12	青龙后街 58、60 号	
13	后坡街 100 号	
14	青后小区一区	1、2、3、4、5、6、7
		1 号院 1-1、1
		2 号院 1、2-1、2
		6 号院 3、4、5、6

地址：历下区青后五区 1 号      咨询电话：66573678

### (三) 济南市解放路第二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建筑新村南路4、8号	
2	建筑新村南路27号院	1、2、3、4、5、6
3	建筑新村南路25、31、33、35、37号	
4	解放路105、109、113、115、117号	楼房及平房
5	历山东路3、5号	
6	山大南路56、64号	
7	历山路52、54、58、60、62、66、70、82号	
8	历山路72-2号	4、5、6、7、8
9	山大南路69-1号、69-2号	本校学区，2023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实验小学就读。
10	山大南路71、73、75、77、79号	
11	山大南路83、85、87、89号	
12	山大南路91、93、95、123号	
13	山大路123号	
14	历山吉第小区	本校历山吉第教学点学区，2023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历下区历山学校就读。

地址：历下区历山东路7号

咨询电话：81937360

#### (四) 济南市趵突泉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趵突泉小区一区	1、2、3、6至11
2	趵突泉小区二区	1至10
3	趵突泉小区三区	7、9、13
4	南新街19至47号(单号)	
5	南新街51、53、55、56、64号	
6	南新街30、32、34、36、38、46、	
7	文化西路115号	4、5、6、7、8
8	趵突泉南路11、127号	
9	趵突泉南路155至165号(单号)	
10	涑源大街156、158号	
11	经十路18877号	
12	文化西路44号	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宿舍

地址：历下区营盘街36号      咨询电话：86110007

#### (五) 济南市棋盘街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棋盘小区二区	1至14
2	棋盘小区三区	1、2、3、6、7、8、9、10、11、 12
3	棋盘小区四区	2至19
4	棋盘小区五区	1至9
5	棋盘小区六区	1至13

6	棋盘街 12、42、44、79 号	
7	棋盘东街 3、6、7、9 号	
8	佛山苑一区	1、3 至 17
9	佛山苑二区	1、2、3、4、5、6
10	佛山苑三区	1 至 23
11	佛山苑四区	1、2、3、4、5、6、7、8、9、 10
12	历山路 143 号（涿源大街 6 号）	2、3、7、8、9、10、11
13	历山路 159、165 号	
14	历山路 173 号（历山名郡）	1 至 12、15 至 20
15	东舍坊西居	1
16	东舍坊街 116 号旁门	1
17	东舍坊街 117 号（东舍坊东居）	1、2、3、4、5、6、7
18	东舍坊街 118 号	1、2、3、5、6、7、8
19	文化西路 2、6、8、9 号	
20	文化西路 3 号（舜荷苑）	1
21	文化西路 5 号（舜泉苑）	1
22	文化西路 9-2 号	1、2、3
23	文化西路 10 号（体育嘉苑）	1、2、3、5 至 13
24	文化西路 21 号	1
25	朝山街 16、42 号	

26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宿舍区	
----	--------------	--

地址：历下区棋盘街 28 号

咨询电话：86020061

### (六) 山东省实验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正觉寺小区一区	1 至 18
2	正觉寺小区二区	1 至 30
3	正觉寺小区三区	1、2、3、4、5、
4	正觉寺街 134、136 号	
5	朝山街 17、31、45 号	
6	文化西路 22、34、36、38 号	
7	三和街 106、108 号	
8	青年东路 2 号、副 2 号	
9	青年东路 1、3、4、5、6、8、10、16 号	
10	青年东路 7 号 (11 号)	4、6 至 13、15、
11	千佛山路 9 号	
12	千佛山西路 1、3、5、9、11 号	
13	千佛山南路 7 号 (9 号)	1、2、3、4
14	舜耕路 2、4、6、8、10、12、14、16、20、	
15	舜耕路 18 号 (回迁户)	
16	经十一路 15、21、23 号	
17	经十路 17780、19112、18213 号	
18	马鞍山路 4 号	1 至 18
19	南券门巷 9、15 至 39 (单号)、61 号	
20	南圩门外街 2、6、10、33、35、47、63 号	
21	南圩门外街 3 至 11 号 (单号)	
22	南圩门外街 124-1、124-2、128 号	

23	趵突泉南路16、18、20、22号	
24	杉橧园5、9、15、17、23号	

地址：历下区泺文路60号      咨询电话：86926294

### （七）济南市花园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长盛南区一区	1至18
2	长盛南区二区	1至25
3	长盛南区三区	3至21
4	长盛南区四区	1、2、3、4、5、6、7、
5	东仓小区	1至21、24、25、68
6	历山路43、51、53、55、61、63、	
7	历山路63-1号	1、2、3、4
8	东关大街2-1、2号	
9	东圩门外街50至62号（双号）	
10	东圩门外街68、70、72、74号	
11	明湖壹品苑	1、2、4

地址：历下区报施街42号      咨询电话：66573655

### （八）济南市汇泉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明湖东路9号（保利芙蓉）	1、2、3、4
2	明湖东路10号（明湖天地）	C座、D座、E座
3	东关大街5号	1、2、3
4	东关大街119、123号	1、2

5	长盛小区北区	
6	历山路19号(万科海晏门)	1、2、3、4

地址：历下区长盛小区北区5号 咨询电话：86952164

### (九) 济南市汇波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明湖东路787号(保利大名湖)	2至12、A1、A2、A3、 A4
2	菜市新村	1、2、3、3-1、4、5、 5-1、6至12、17至22、 25至38
3	菜市庄1、2、5、10号	
4	菜市庄100号	5、8、9、12
5	涑河小区	4至13、15、20至28
6	小园庄42号	

地址：历下区菜市新村11号 咨询电话：81936510

### (十) 济南市大明湖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按察司街1至94号(单双号)	
2	鞭指巷1至125号(单号)	
3	慈林院街1至26号(单双号)	

4	大明湖路 236、272 至 286 号(双号)	
5	岱宗街 26 至 42 号(双号)	
6	东花墙子街 1 至 16 号(单双号)	
7	芙蓉街 3 至 139 号(单号)	
8	芙蓉街 2 至 178 号(双号)	
9	芙蓉巷 1 至 45 号(单号), 10、12、 24、36 号	
10	贡院墙根街 6 至 16 号(双号)	
11	贡院墙根街 26 至 33 号(单双号)	
12	黑虎泉北路 63、65、67、69、71、139、 143、161 号	
13	后宰门街 29 至 71 号	
14	后宰门街 105、107	
15	后宰门街 20 至 116 号(双号)	
16	将军庙街 1 至 26 号(单双号)	
17	金菊巷 1 至 18 号(单双号)	
18	旧军门巷 3 至 19 号(单双号)	
19	轱辘把子街 1 至 22 号(单双号)	
20	罗家胡同 1 至 7 号(单双号)	
21	马市街 1 至 16 号(单双号)	
22	孟家胡同 1 至 9 号(单双号)	

23	潘官街 17 号	
24	泮壁街 1 至 11 号(单双号)	
25	平安胡同 1 至 5 号(单双号)	
26	平泉胡同 1 至 9 号(单双号)、11 号	
27	启明街 9 至 84(单双号)、86、87 号	
28	起凤桥街 1 至 13 号(单双号)	
29	曲水亭街 1 至 21 号(单双号)	
30	曲水亭街 23 至 35 号(单号)	
31	泉城路 73、221、327、331、333、335、 337 号	
32	省府东街 1 至 17 号(单双号)	
32	省府前街 1 号	1 至 10
34	寿佛楼后街 1 至 28 号(单双号)	
35	寿康楼街 1 至 17 号(单双号)	
36	双忠祠街 1 至 39 号(单双号)	
37	水胡同 1 至 9 号(单双号)	
38	太平胡同 1 至 5 号(单双号)	
39	太平寺街 2、4、6 号	
40	万寿宫街 6 至 14 号(双号)	
41	王府池子街 1 至 27 号(单双号)	
42	王府池子街 29 至 41 号(单号)	

43	西城根街 18 至 50 号(双号)	
44	西更道街 1 至 21 号(单双号)	
45	西公界街 1 至 48 号(单双号)	
46	西辕门街 1 至 3 号(单双号)	
47	西熨斗隅巷 1 至 50 号(单双号)	
48	县东巷 69-89、93 号(单号)	
49	县前街 3 至 10 号(单双号)	
50	县前街 12 至 38 号(双号)	
51	庠门里 1 至 9 号(单双号)	
52	翔凤巷 1、2、4、6 号	
53	小兴隆街 1 至 25 号(单双号)	
54	小兴隆街 26 至 34(双号)	
55	尹家巷 1 至 23 号(单双号)	
56	涌泉胡同 1 至 9 号(单双号)	
57	院后街 1 至 16 号(单双号)	
58	院后街 17 至 53 号(单号)	
59	运署街 1、12、41、45 号	
60	珍池街 1 至 11 号(单号)	
61	明湖路 2 号	东座 西座
62	明湖小区	东一区、东二区、东三区、东四区、东五区、东七区

地址：历下区按察司街 66 号

咨询电话：81938307

### (十一) 济南市历下实验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解放路1号	1、2、3、西楼
2	解放路7-1号	1、2、3、4、5
3	解放路9、11、13、23、25、30、31、37、41号	楼房及平房
4	解放路30-1号(国华经典)	1、2、3、4、5、6
5	闵子骞路94号	1、2、3、6、7、14、15、16、17、18、19、20、23、24
6	闵子骞路108号	1、2
7	益寿路1、1-1号	
	益寿路8、12、20、22号	
9	益寿路14号(益寿家园)	1、2、3
10	益寿路16号(益寿家园)	1、2、3、4、5、6
11	益寿路18号(燕庆园)	1、2、3
12	山大路154、158、166、170、172、174、176、182号	
13	山大路184号(解放路32号)	1、2、3、4、5、6、7
14	山大路186号	1、2、3、4、5
15	燕子山小区东路1、1-1、3、4、6、8、10、12、14、16、18、20、22号	本校学区,2023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小学就读。
16	燕子山路15号	
17	闵子骞路100、102号	本校学区,2023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济南市甸
18	山大路190、194、196、198、200、202、206、208、210、212、214号	本校学区,2023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济南市解

地址：历下区益寿路3号 咨询电话：59618016

(十二) 济南市甸柳第一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甸柳新村一区	1至10
2	甸柳新村一区2-1号	1
3	甸柳新村一区5号	1
4	甸柳新村一区5-1号	1
5	甸柳新村一区5-2号	1
6	甸柳新村二区	1至16
7	甸柳新村三区	1至14
8	甸柳新村三区1-1号(燕柳园)	2至15
9	甸柳新村三区2号(甸新北路28号)	1
10	甸柳新村三区12号院	1、2、3、4、5、6
11	甸柳新村四区	1至10
12	甸新东路1、14、18、24、26号	
13	解放路5号(留园小区)	1、2、3、4
14	解放路12号(汇豪名邸)	
15	解放路20号	1
16	燕子山路2号	1、2、3
17	和平路1号	
18	甸新佳园	

19	甸柳新村四区	11 至	济南市燕柳小学学区， 2023 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
20	甸柳新村五区	1 至 18	
21	甸柳新村六区	1 至 8	
22	闵子骞路 100 号		济南市历下实验小学学区， 2023 年设定为弹性学区， 可自愿选择到本校就读。
23	闵子骞路 102 号		
2023 年甸柳一小新生借用燕翔小学原校舍就读，2024 年返回甸柳一小本校就读。			

地址：历下区甸新东路 11 号      咨询电话：81790304

### (十三) 济南市友谊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二环东路 5592、5598、5746 号	
2	二环东路 5948、6090 号	
3	经十路 12675、13709 号	
4	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 1 期）	2、3、4、5、6、7、8、9、 10
5	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 2 期）	1、2、3、4、6、7、8、10、 11、12
6	窑头路 1-1 号（华森碧云天）	1、2
7	窑头路 1、4 号	

8	窑头路3号(东华园)	1、2、3、4、5
9	窑头路5号(友谊苑南区)	1至23
10	窑头路6号(窑头小区)	1至32
11	窑头路7-1号	1、2、3、4
12	窑头路7-2号	1、2、3、4
13	窑头路7-3号	1、2
14	窑头路7-8号(御景山墅)	1、2、3、4、5、6、7、8
15	窑头路7-9	1、2
16	窑头路7号(恒泉花园)	1、2、3
17	窑头路9-1号	1、2、3
18	窑头路9-2号(金地佳苑)	1、2、3、4、5
19	二环东路7366号(财大宿舍)	经十路以南浆水泉片区 (东至浆水泉路以西,西至二 环东路以东,南至荆山路以北, 北至经十路以南)已落户并实 际入住的适龄儿童,2023年在 该片区配建学校尚未交付使用 前,可自愿选择在本校或名士 小学就读,配建学校交付使用 后需回校就读。
20	浆水泉路11-1号(正大城市花园)	
21	浆水泉路11号	
22	浆水泉路15号(地矿家园)	
23	经十路13632、13634、13708号	
24	燕东新路1、6、7、8、11号	

地址: 历下区燕翅山南路7-5号 联系电话: 58571632

#### (十四) 济南市历下区燕翔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二环东路5090号(明珠花园)	1至10
2	浆水泉路1号(福泉大厦)	
3	浆水泉路3号(华丰居)	1、2、3、4、5、6、7、8、
4	浆水泉路4号	1、2、3、4、5、6、7、8、
5	浆水泉路10号(姚家东区)	1至21
6	浆水泉路12-8号	1、2、3、4
7	解放东路24号(文博家园)	1、2、3、4、5
8	解放东路34号(现代逸城)	1至22
9	解放东路36号(雁翔苑)	1至18
10	解放东路48、53、57、58、59、60、	
11	解放东路55-1号	
12	解放东路55-3号	1、2、3
13	解放东路56号(金泉大厦)	1、2
14	解放东路65号(东源山庄)	1、2、3、4、5、6、7
15	解放东路66-1号(望政阁)	1
16	解放东路66-1号	1、2、3、4
17	解放东路89-1号	
18	经十东路155号(华洋名苑)	1、2、3
19	经十东路157号	
20	燕明路2号(燕翔家园)	1、2、3、4
21	姚家南路3、5、11号	
22	姚家新村492至709号平房	
23	姚家雁翔苑西楼	1、2、3
24	友谊苑小区北区	1至13
25	姚家西区	1、2、3、4、5、6
26	茂陵山路1号(山夕水园)	
27	茂陵山路3号(依山居)	

地址：历下区和平东路432号 联系电话：81181631

(十五) 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和平路16号	1、2、3、4、6、10、11 及平房
2	和平路18-1号	1、2、3
3	山大路232号	
4	山大路236号(大舜天成)	1、2、3、4、5、6
5	山大路238-1、238-2号	
6	山大路238号	1至11及平房
7	山大路244、246、248号	
8	山大路252、258、260、262号	
9	山大路260-1、260-2号	
10	文化东路24号(文东花园)	1、2、3
11	文化东路26、28、30、32、36、57号	
12	文化东路34-2、34-3号	
13	文化东路38-1号	3、4
14	文化东路38号(嘉禾园小区)	1、2、3、4、5
15	文化东路40号(旁门)	1、2、平房
16	文化东路42号	1至12、平房
17	文化东路45号(文东裕华园)	1、1-1、2
18	文化东路59号(书香苑)	1、2、3、4

19	燕子山小区北区	1至18
20	燕子山小区东路9号	
21	燕子山小区东路11-1、11-2号	
22	燕子山小区东路13、15、26、28、30号	
23	燕子山小区东路17号(文化东路53号)	1、2
24	燕子山小区东路36号(文化东路49号)	1、2、3、5、6、7、8、9
25	燕子山小区东区	1至21
26	燕子山小区南区	1至17、平房
27	燕子山小区西路1、2、3、4、6、8号	
28	燕子山小区西区	1至21
29	燕文东路11、12号	
30	燕子山路27号(燕知苑)	1、2
31	燕子山路39-1号	1、2
32	燕子山路41、55、57、59号	
33	燕子山小区东路号1、1-1、3、4、6、8、10、12、14、16、18、20、22号	济南市历下实验小学学区，2023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本校就读。
34	燕子山路15号	
文化东路51号(汇东星座)已落户并实际入住的业主子女，2023年协调至济南市文化东路小学及本校就读，家长可自愿选择。		

地址：历下区燕子山路23号 咨询电话：55690376

### (十六) 济南市文化东路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和平路 28、38、58、60、62 号	
2	经十路 15663 号 (文东苑)	1、2、3、4、5
3	经十路 15743、16199、16601 号	
4	经十路 17079 号 (三庆汇文轩)	1、2
5	历山路 142、146 号	
6	山大路 217 号 (竹园馨居)	1、2、3、4
7	山大路 217 号 (竹园小区)	1
8	山大路 207、213、215、219、225、 227、229、231、239 号	
9	山师东路 11 号 (宏泰小区)	1、2、3、4、5、6、7
10	山师东路 17 号 (文景轩)	1
11	山师东路 1、2、3、6、9、10、12、19 号	
12	师东新村	1、2、3、4、5、6、7、 8、9、10、11、12、13、14、 19-1、19-2、20-1、20-2、 20-3
13	师东新村 3 号	1、2、3、4、平房
14	文化东路 50、54、58、62、67、71、75 号	

15	文化东路 63 号 (恒大帝景)	1、2、3、4、5、6、7、 8
16	文化东路 76 号 (山艺、山师宿舍)	1、2、4、5 至 11、18、 20、21、36、37、38、39
17	文化东路 76、78 号 (万豪)	1 至 14
18	文化东路 79、91 号	
19	羊头峪东沟街 1、2、3、5、6、8、9、 20、24、28 号	
20	羊头峪西沟街 2、6、8、10、11、12、 13、14、15、17、18、19、20、22、23 号	
文化东路 51 号 (汇东星座) 已落户并实际入住的业主子女, 2023 年协调至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小学及本校就读, 家长可自愿选择。		
燕子山小区东路 5 号 (祥泰和苑)、山大路 224 号 (茗筑一品) 已落户并实际入住的业主子女, 2023 年协调到本校就读。		

地址: 历下区羊头峪东沟街 7 号      咨询电话: 86555118

(十七) 济南市解放路第一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和平路25、27、29、33、49、55、57、59号	
2	和平路北街5号	1
3	和平路新村	1至14、16至20、24至27、36、37、39至43
4	和平路新村29、33、34、35、38号	
5	解放路70、72、92、122、124号	
6	历山东路15号(解放路112号)	1至11
7	历山东路17、21、80、82、86号	
8	历山路96、98、100、104号	
9	山大路179、183、185、189、191号	
10	山大路190、194、196、198、200、202、206、208、210、212、214号	济南市历下实验小学学区，2023年设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本校就读。

地址：历下区历山东路82号 咨询电话：58776656

(十八) 济南市燕柳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甸柳新村五区	19至35	
2	甸柳新村七区	1至31	
3	甸柳新村八区	1、2、3、4、5、6	
4	文化东路16号(中建文化城)	1、2、3、4、6、7、8、9	
5	文化东路18号		
6	文化东路20号(省地震局宿舍)	1、2、3、4、5、6、7、8	
7	文化东路25-1、25-2、25-3、25-4号	5、6、7	
8	文化东路25-5、25-6、25-7、25-8号		
9	文化东路29号(三箭吉祥苑)	F(1)、G(2)、H(3)、 E(4)、D(5)、C(6)、B(7)、 A(8)	
10	二环东路5557号	1	
11	燕子山路32、38号		
12	甸柳新村四区	11至24	本校学区, 2023 年设定为弹性学 区, 可自愿选择 到济南市甸柳第
13	甸柳新村五区	1至18	
14	甸柳新村六区	1至8	

			一小学就读。
15	二环东路 6839 号 (建工花园)	10、11、 12	济南市东方双语实验学校 (燕西校区) 学区, 2023 年设定为弹性学区, 可自愿选择到本校就读。
16	二环东路 6897 号 (燕子山东路 13 号) (燕东山庄)	北区: 1 至 16 南区: 1 至 17	
17	二环东路 6997 号	1	
18	二环东路 7099 号 (港澳花园)	1 至 10	
19	二环东路 7151 号	1 至 5	
20	二环东路 7399 号 (燕东秀府)	1 至 8	
21	二环东路 7699 号 (环绿山庄)	1 至 8	
22	燕子山东路 1、17 号		

地址: 历下区甸柳新村七区 4 号 咨询电话 88544847

(十九) 济南市东方双语实验学校 (千佛山校区、清华园校区)

序号	街道 (小区) 名称	楼号 (门牌号)
1	环山路 1 号 (原科院路 4 号、6 号)	1、2、3、4、5、7、8
2	环山路 7、25、39、46、50、52、55 号	
3	环山路 75、85、95、100、102、105 号	
4	环山路 108、110、112、125 号	
5	环山路 127 号 (中联花园 A 区)	1、2、3、4、5、6、7
6	环山路 130、132、134、136、138、140 号	
7	健康路 1、2、3、4、7、9 号	
8	经十路 15702、16122 号	
9	经十路 16992、17110 号	
10	经十路 17398 号	1 至 10、1-1、6-1、平房
11	经十一路 2、4、5、6、10 号	
12	经十一路 26、26-1、28、30 号	
13	科院路 1、3、5、7、9、11、13、15 号	
14	科院路 19 号 (省科学院宿舍)	1 至 10、11 (主楼)、 19 (附楼)、平房
15	历山路 154、156 号	
16	千佛山东二路 6、7、8、11 号	

17	千佛山东路 1、3 号	
18	千佛山东路 9、9-1、9-2 号	
19	千佛山东路 10、11、12、13、15 号	
20	千佛山东路 16、17、18、19-1 号	
21	千佛山东路 21、29、30 号	
22	千佛山东路 33、35、37、39、39-1 号	及平房
23	千佛山东路 42 号 (山润家园)	1、2、3
24	千佛山东路 45 号	1、2、3
25	千佛山东路 81 号 (邦泰绿苑)	2 至 5、7 至 13
26	千佛山东路 83 号	14
27	千佛山南路 3、5 号	
28	千佛山西路 4、8、10、12、16 号	
29	千佛山西路 20、20-1、22、26 号	
30	千佛山西路 28 号	1 至 8、13 至 20
31	千佛山西路 28 号	东区 1 至 5、北区 1 至 5
32	山师东路 23、24、26 号	
33	山师东路 28-1、28-2、29、33 号	
34	燕翔路 2、4 号	
35	燕翔路 5 号 (富华园北区)	1、2
36	燕翔路 7 号 (源鑫园小区)	1、2、3、4
37	燕翔路 9、10、11、12、13、15、16、	

	18号	
38	燕子山西路5-1、7号	
39	燕子山西路75号(富华园南区)	1、2、3、4、5、6
40	燕子山西路77号	1、2、3、4
41	羊头峪路2号(舜山园小区)	1、3、4、5、6
42	羊头峪路4、6、12、19号	
43	羊头峪路8-1、8-2、8-3号	
44	羊头峪路10-1、10-2、10-3号	
45	羊头峪路20、28、32号	
46	羊头峪副10号	1

地址: 历下区千佛山东二路1号 咨询电话: 82677577; 66598669

### 济南市东方双语实验学校(燕西校区)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经十路14306号(燕山盛世)	1、2
2	经十路14426号(燕东苑)(济王路164)	1、2、3、4、5
3	经十路14626、14658号	及平房
4	经十路14666号(济王公路174-2号)	1、2
5	经十路14668号(燕子山庄)	
6	经十路14926号(子峰苑)	1、2、3、4

7	经十路 14966、15066、15078 号		
8	经十路 15100、15138 号		
9	环山路 129、131 号		
10	环山路 137 号(永大清华园)	1 至 13	
11	环山路 139 号(圣华山庄)		
12	环山路 139 号(燕山樱园)	1 至 10	
13	环山路 146 号(明月华庭)		
14	环山路 148 号(中联花园 B、C 区)	8 至 18	
15	燕子山西路 2 号(中天汇丽华城)	A、B	
16	燕子山西路 4、6、8 号		
17	燕子山西路 10-1 号(燕山庭院)	1	
18	燕子山西路 10-2 号(环翠山庄)	1、2、3、4	
19	燕子山西路 10-6 号(燕玺台)		
20	燕子山西路 12、16、18 号		
21	燕子山西路 18 号(别墅)	A、B、C、D、E	
22	燕子山西路 24-1、40-1 号		
23	燕子山西路 20、42、44、50、58 号		
24	二环东路 6839 号(建工花园)	10、11、12	本校学区，2023 年 设定为弹性学区， 可自愿选择到济南 市燕柳小学就读。
25	二环东路 6897 号(燕子山东路 13 号) (燕柳小学)	北区：1 至 16 南区：1 至 17	
26	二环东路 6997 号	1	
27	二环东路 7099 号(港澳花园)	1 至 10	
28	二环东路 7151 号	1 至 5	

29	二环东路7399号(燕东秀府)	1至8	
30	二环东路7699号(环绿山庄)	1至8	
31	燕子山东路1、17号		

地址：燕子山西路38号 咨询电话：82677577；66598669

### (二十) 济南市义和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工业南路历下区义和庄	义和庄原住民

地址：历下区义和庄 咨询电话：66680598

### (二十一) 济南市智远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刘智远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	原住民
2	经十东路3766号(林景山庄)	东区、西区、牡丹苑、玫瑰苑、丁香苑、海棠苑
3	水华路600号(汇福山庄)	1至30
4	水华路396号(景苑小区)	9至18
5	凤山路西侧(恒大奥东新都)	1至8

地址：历下区刘智远小区北长岭山路

咨询电话：59515217；13127106006

(二十二) 山东省济南历元学校 (小学部)

序号	街道 (小区) 名称	楼号 (门牌号)
1	工业南路 26 号 (东盛花园)	1 至 48
2	工业南路 35 号 (东篱花园)	具有历下区智远派出所户籍和历下区房产证的居民子女。

地址: 历下区工业南路 26 号

咨询电话: 88832725

(二十三) 山东省济南锦屏学校 (小学部)

序号	街道 (小区) 名称	楼号 (门牌号)
1	锦屏家园小区	1 至 86
2	恒大龙奥御苑	1 至 40

地址: 历下区龙鼎大道南锦屏家园 咨询电话: 86995940

(二十四) 济南市辅仁学校 (启正校区)

序号	街道 (小区) 名称	楼号 (门牌号)
1	转山西路 6 号 (财富中心项目)	二区 1 至 9、三区 1 至 17
2	福地街 1 号 (东山墅)	1 至 8
3	福地街 388 号 (龙景苑南区)	1 至 10
4	福地街 569 号 (隆苑居)	1 至 13
5	福地街 518 号	
6	福地街 666 号 (原山九号)	1 至 21

7	福地街 866 号 (紫麟阁)	1 至 9
8	福地街 777 号 (海苑居)	1 至 8
9	福地街 917 号 (伴山苑)	1 至 5
10	福地街 1099 号 (汇中沁园东区)	1、2
11	洪山路 1709 (汇中沁园)	1 至 11
12	洪山路 1499 号 (金邸山庄)	1 至 8
13	洪山路 1201 号 (逸城山色)	1 至 5
14	中井村 1 至 354 号	
15	旅游路 21442 号 (长安欣苑)	1 至 9
16	旅游路 21366 号 (山水庭院)	1 至 10
17	旅游路 21366 号 (康桥颐城)	1 至 7
18	转山西路 28 号 (师大新村)	东一区: 1 至 7, 东二区: 2 至 18; 西一区: 1、2、4、5、6, 西二区: 1 至 11
19	转山西路 16 号 (庆馨家园)	1 至 8
20	转山西路 18 号 (荷兰庄园)	1 至 7
21	转山西路 20 号	1、2、3
22	转山西路 22 号 (易通花园)	1、2
23	转山西路 26 号 (东山雅郡)	1、2
24	迴龙山路 (迴龙苑)	1、2

地址: 历下区福地街北首路东

咨询电话: 59515907

### 济南市辅仁学校（蒙正校区）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转山西路1-6号（拉菲公馆）	1、2、3、4、5、6
2	旅游路21777号（洪山苑）	1、2、3、4
3	转山西路3号（龙景苑北区）	1、2、3、4、5、6、7、8
4	转山西路1-19号（盛世和丰）	1、2、3
5	洪山路下井庄园	1至22
6	霞景路207号（紫缘山庄）	1、2、3、4、5、6、7、8
7	旅游路21717号（舜兴花园）	1、2、3、4、5、6、7
8	转山西路7号（银座花园）	1至38
9	旅游路21737号（红山圣都）	1至4、9至18
1	云驰路777号（舜兴东方）	1、2、3、4、5、6
1	洪山路168号（东方天澍）	1、2、3、5、6
1	洪山路116号（洪山名郡）	1、2、3

地址：历下区云翔路500号

咨询电话：59515907

### （二十五）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学校（龙奥校区）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海尔绿城全运村百合园北区	1、2、3、5至18
2	海尔绿城全运村百合园南区	19至32
3	海尔绿城全运村锦兰园北区	1至12
4	海尔绿城全运村锦兰园南区	13至21
5	旅游路18896号（名悦山庄）	本校学区，2023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济南市历

	下区立德学校就读。
--	-----------

地址：历下区奥体东路 1336 号 咨询电话：81285662

###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学校（龙苑校区）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海尔绿城全运村锦兰园南区	22 至 32
2	海尔绿城全运村玫瑰园北区	1 至 15
3	海尔绿城全运村玫瑰园南区	16 至 28
4	海尔绿城全运村桂花园	1 至 41
5	海尔绿城全运村御园	1 至 16
6	海尔绿城全运村玺园	1 至 35
7	海尔绿城全运村麗园	1 至 14

地址：海尔绿城全运村玫瑰园北区北邻

咨询电话：81859101

### （二十六）山东省济南砚泉学校（小学部）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工业南路 76 号（茂岭花苑）	1、2
2	工业南路 87 号（中建苑）	1、2、3
3	工业南路 89 号（中建馨苑）	1、2、3、4、5、6
4	工业南路 90 号	12 至 19、平房
5	工业南路 94 号（都市阳光花园）	1、2、3、4、5、6、7

6	工业南路100号(枫润山居)	2、3、4、6至14
7	工业南路102号(东领鉴筑家园)	1、2、3、4、5、6
8	工业南路319号(东莱花园)	1、2、3、4、5、6、7
9	解放东路27号(三箭平安苑)	1至15
10	解放东路34号(水泥厂宿舍)	3至14
11	解放东路37、41、47号	
12	茂陵山路2号(普利花园)	
13	工业南路80号(城投伴山居小	一区、二区、三区
14	华润昆仑御花园	一区、二区、三区、四区
		五区、六区、七区
15	复星国际中心	一区、二区、三区

地址:工业南路80号(文敏街450号) 咨询电话:59696035

### (二十七) 济南市历下区科苑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花园东路3666号(保利华庭小	1至13
2	花园路东段111号(假日丽景)	东区5、6、7、8
		西区1、2、3、4
3	华能路1号(御华嘉苑)	1、2、3、4、5
4	华能路7号(新龙科技苑)	1、2、3
5	华能路38号(大地锐城)	1、2、3、4、5、6
6	华阳路26、39、63号	
7	华阳路67号(留学生创业园)	1、2、3
8	化纤厂路3号(科苑小区)	北区2至8、10、13至25、
		南区2至5、8至10、27至
9	化纤厂路11号(金龙公寓)	1、2
10	科苑南区(星河苑小区)	35、36、37
11	十里河社区	平房
12	华阳路50号(茗筑华府)	1、2、3、4、5、6、7

地址：历下区花园路 113 号      咨询电话：69958432

(二十八) 济南市盛福实验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盛福家园南区	1 至 19
2	盛福家园北区	20 至 27
3	中林路 9 号(盛福花园)	1 至 58
4	八涧堡小区	1 至 9、11 至 17
5	邓家花园	1 至 8
6	姜家花园	1 至 11
7	万科翡翠公园	2023 年小学新生协调至本校入学

地址：历下区中林路 16 号      咨询电话：88876215

(二十九) 济南市历下区盛景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中林路 66 号(中海紫御东郡)	1 至 59
2	中林路 77 号(百合花园)	
3	轻风路 6 号(盛景家园)	1 至 16
4	奥体西路 1222 号(力高国际花园)	本校学区,2023 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历下区盛和小学和本校就读。
5	华著佳苑	2023 年小学新生协调至本校入学

2023年小学新生继续借用历下区盛和小学校舍就读。

地址：历下区中林路56号      咨询电话：88586713

### (三十) 济南市名士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经十路12406号(名士豪庭小区一区)	1至33
2	经十路12406号(名士豪庭小区二区)	1至32
3	经十路12406号(名士豪庭小区三区)	1、2、3、4、5、6、7
4	浆水泉路20号	1、2
5	浆水泉路20-1号(洪山景苑)	1、2、3、5、6、7、8
6	浆水泉路24号(香墅里小区)	1、2、3、4、5
7	浆水泉路26-1号(紫荆苑小区)	1、2、3、4、5、6、7
8	浆水泉路26-2号(山水家园)	1、2、3、4、5、6

经十路以南浆水泉片区(东至浆水泉路以西,西至二环东路以东,南至荆山路以北,北至经十路以南)已落户并实际入住的业主子女,2023年在该片区配建学校尚未交付使用前,可选择济南市友谊小学就读,或临时到本校过渡就学。

地址：历下区云驰路1301号

咨询电话：58537199

(三十一) 济南市景山小学

序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二环东路7426号	1、2、3
2	二环东路7506号	1、2、3
3	二环东路7516号	1
4	黄余99御园小区	1至11
5	黄余山水郡小区一区	1、2、3、4
6	黄余山水郡小区二区	1、2、3、4
7	黄余山水郡小区三区	1、2、3、4、5、6、7
8	黄余山水郡小区四区	1、2、3、4、5、6、7
9	黄余山水郡小区五区	1、2、3、4、5、6
1	黄余山水郡小区六区	1、2、3、4、5、6
1	黄余山水郡小区七区	1、2、3、4、5
1	黄余山水郡小区九区	2
1	浆水泉路17号	1至18
1	浆水泉路28号(荆山新居)	2至12
1	浆水泉路30号	1、2、3、4、5、6、7、8
1	浆水泉西路99号(静居苑)	1、2、3、4、5、6
1	荆山东路108号(黄余佳苑)	1、2、3
1	荆山路438号(和平山庄)	1至18
1	荆山路438号(学府蓝山苑)	1、2、3、4
2	荆山路778号	1、2
2	荆山路200号(仁和成庭)	2、2、5至10、12、14、15
2	荆山路206号	1、2
2	荆山路266号(院士南区安全)	1、2、2、4、5
2	荆山路268号(仁合小区)	1、2、2
2	荆山路288号	1、2
2	旅游路22266号(汇隆小区)	1至12
27	旅游路22366号	1、2、3、4、5、6、7、8
28	旅游路23366号(蓝天航空苑)	1、2、3、4、5、6、7

浆水泉西路28号(高速花园小区)已落户并实际入住的业主子女,2023年协调至本校就读。

地址：历下区浆水泉西路 165 号 咨询电话：81853957

(三十二)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学校 (小学部)

序号	街道 (小区) 名称	楼号 (门牌号)
1	山大北路 100 号 (原官屋子庄 36 号)	1、2、5
2	山大北路 102 号 (原官屋子庄 38 号)	1、2
3	花园路 242、250、252、258、260、262、264、266 号	
4	花园路 217、231、235、237、239、243、245、247、249、251、253、255 号	
5	花园庄东路 10、10-1、12、14 号	
6	花园庄东路 20 号 (粮研康城)	
7	花园庄东路 22 号 (慧谷花园)	1、2
8	花园庄东路 24 号 (汇成鑫苑)	1、2、3
9	花园庄小区	1 至 12
10	黄台南路 24、26、38、40、42、44、46、58 号	
11	黄台南路 78 号 (建苑小区)	1、2
12	黄台南路 86 号 (春天花园)	1 至 12
13	历山路 8、36、38-1、40 号	
14	历山路 48、48-1、48-2、48-3、50 号	
15	历园新村	1 至 22
16	山大路 9、11 号	
17	山大路 23、25、27、29、31、33 号	
18	山大路 57 号 (神光花园)	1、2、3
19	黄台南路 29、33、53 号	

20	历山吉第小区	济南市解放路第二小学历山吉第教学点学区，2023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本校就读。
花园路290号（华夏福地小区）已落户并实际入住的业主子女，2023年协调至本校就读。		

地址：历下区历山路10号      咨询电话：66571869

**（三十三）济南市历下区俊德实验学校（小学部）**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万科城小区	1至12、15至23
2	工业南路69号	1、2、3
3	华龙路1号（丁东小区）	1、2、3、4、5
4	华龙路1号（华达小区）	1、2、3、4、5
5	华龙路19号	1、2
6	华龙路399号（新龙家园）	（历下区刘智远派出所户籍和历下区房产）
7	华阳路80号（华阳新区）	1至6、平房

原济南市丁家小学学区，2023年协调至本校就读。

地址：历下区辛河路1399号      咨询电话：66727803

**（三十四）济南市历下区弘毅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化纤厂路2号（祥泰森林河湾小区）	1、2、3
2	化纤厂路4号（凯旋公馆花园小区）	1、2、3、4、5、6、7、8

3	花园庄东路 3888 号 (花园里家园小	1、2、3、4、5	原济南市 丁家小学学区， 2023 年协调至 本校就读。
4	花园东路 3766 号 (泰悦赫府小区)	1 至 11	
5	化纤厂路 4 号 (化纤南苑)	1 至 6, 平房	
6	化纤厂路 6 号 (新馨家园小区)	1 至 6	
7	化纤厂路 6-6 号 (畅然居)	1、2、3、4	
8	化纤厂路 8 号	1、2、3、4	
9	化纤厂路 16 号 (鑫诚苑)	1、2、3	

地址：历下化纤厂路 4 号

咨询电话：88028565

### (三十五) 济南市历下区龙德学校 (小学部)

序号	街道 (小区) 名称	楼号 (门牌号)
1	西山东路 217 号 (鑫源山庄)	一区、二区、三区
2	西山路 567 号 (豫林嘉园)	1 至 13
3	龙鼎大道 2866 号 (颐馨苑)	1 至 19
4	龙腾路 166 号 (龙洞紫郡)	1 至 17
5	龙腾路 1117 号 (大华紫郡)	一期、二期、三期
6	龙鼎大道 3888 号 (鼎秀家园)	1 至 46
7	龙腾路 629 号 (惠盛苑)	1 至 10

地址：历下区龙驰路 3100 号      咨询电话：88587158

(三十六)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实验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利农庄路 3、4、5、6 号	
2	利农庄路 8 号(绿景尚品)	1 至 10
3	利农庄路 16 号(现代华庭)	1
4	利农庄路 18、19、21、23、27、31、33	
5	利农庄路 29-1 号	1、2、3
6	利农庄路 29 号(鸿苑雅园)	1、2、3、4、5、6
7	山大路 71 号	1
8	山大路 85 号(历下区户籍和房产)	16、17
9	花园庄东路 16 号	1、2、3、4、5、6、7
1	山大南路 111 号(历山路 64 号)	
1	山大南路 69-1 号、69-2 号	济南市解放路第二小学 学区，2023 年设定为弹性学 区，可自愿选择到本校就读。
12	山大南路 71、73、75、77、79 号	
13	山大南路 83、85、87、89 号	
14	山大南路 91、93、95、123 号	
15	山大路 123 号	

地址：历下区利农庄路 8 号      咨询电话：86968725

### (三十七) 济南市历下区盛和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淮海东城御景小区	1至12
2	奥体西路888号(尚品·燕园小区)	1至10
3	盛福苑小区	1、2、3、4、5、6
4	明福花园小区	3、6、7、8、9、11
5	奥体西路1222号(力高国际花园)	济南市历下区盛景小学学区， 2023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本校就读。

地址：历下区八涧堡路277号 咨询电话：81790355

### (三十八) 济南市历下区立德学校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西江华府小区	1至69
2	旅游路18896号(名悦山庄)	历下区龙奥学校学区， 2023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本校就读。

西蒋峪和苑小区小区已落户并实际入住的业主子女在本校过渡就学。

地址：历下区西蒋峪西江华府小区二区

咨询电话：59515067

### (三十九) 济南市历下区熙华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解放路77号(国熙台小区)	
2	建筑新村南路19、23号	
3	历山东路2、6、8、26号	
4	历山东路30-40号(双号)	

5	历山东路 58、62、64、66、68、70	
6	山大南路 48 号 (舜怡佳园)	1、2、3、5 至 13、15 至 18
7	建筑新村	1、2、3、4、11、19、26、
8	山大南路 32、40、50、54 号	
9	山大路 135 号	1、2

地址: 历下区历山东路 76 号 咨询电话: 59668180

(四十) 济南市历下区韶光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仁恒世纪花园	1、3、5、6、7、9、10、12、13、15、18
2	万科大都会花园	1、2、3、5、6、7、8、9、10
3	招商雍华府	1 至 12
4	龙湖天璞苑	1 至 7
5	绿地 IFC 中央公馆	B1 区 1 至 15 ; B2 区 1 至 5; B3 区 1 至 6 B4 区 1 至 6; B5 区 1 至 4; B6 区 1 至 6 B7 区 1 至 5 ; 一区: 1 至 26; 二区: 1 至 15
6	尊邸花园	一区 1、2、3 二区 1、2、3、4、5 三区 1、2、3、4 四区 1、2、3、4
7	嵘汇花园小区	1 至 15
8	燕山新居	1 至 17
9	中国铁建国际城小区	1 至 12

地址: 奥体西路与新泺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咨询电话: 59565926

#### (四十一) 济南市历下区玖玺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银丰玖玺城 B4 地块(宸和府)	1 至 16
2	银丰玖玺城 A5 地块(山河院)	1 至 15
3	银丰玖玺城 B5 地块(翰和府)	1 至 10
4	刘智远路 2177 号(金茂府宸园小区)	1 至 20

地址: 凤山路西侧玖玺城项目内 咨询电话: 58291367

#### (四十二) 济南市历下区崇璟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兴港路 1277 号(金城蓝山)	1 至 14
2	兴港路 8 号(金城华府)	1 至 22
3	兴港路 868 号(璟悦府)	1 至 11
4	兴港路 1566 号(璟仕府)	1 至 7
5	兴港路 1666 号(城市主人)	1 至 13
6	奥体·铂悦府小区	1 至 7

地址: 历下区兴港路 858 号 咨询电话: 88728780

#### (四十三) 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实验学校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面向燕山教育集团内部教育资源匮乏的成员校小学新一年级招生, 以缓解就学压力。	

地址: 历下区龙鼎大道中段路西 咨询电话: 58291763

#### (四十四)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东至: 山师东路(不含两侧门牌号)(经十路一和平路);

南至：经十路（山东师大南门）；

西至：历山路（历山路 118 号至历山路 144 号）；

北至：和平路（历山路—山师东路）；

地址：历下区山师北街 1 号 咨询电话：86187793

（四十五）山东大学附属中学（小学部）

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山东大学教职工子女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山东大学教职工子女

地址：历下区文化西路 44 号 咨询电话：88378724

历下政办发〔2023〕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第三次土壤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历下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组织第三次土壤普查的工作部署，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济南市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济政发〔2022〕7号）要求，为保障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科学有序开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的意义

土壤是农业基础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重要依托。土壤普查是查清土壤资源数量、质量、分布、利用情况的重要方法，是精准有效实施新时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决策依据，不仅事关粮食安全，而且事关经济和生态安全，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查明查清查实全区土壤资源情况，分级分类掌握土壤数量、质量、性状、分布、利用状况和变化趋势等基础数据，为提高土壤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土壤普查实行统一领导、分

级负责、区为主体、各方参与的工作模式，相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

2. 统一标准，严格管控原则。本次普查要根据国家和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统一质量控制体系完成并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

3. 科学规范，注重实效原则。土壤普查要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要客观全面开展普查工作。专题调查要根据各地土壤类型及土地分类进行专题研究。普查结果要与已有相关调查研究结果衔接并注重实效。

### （三）目标任务。

以完善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更新和完善土壤基础数据，构建土壤数据库和样品库，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和成果汇总。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障碍退化状况，摸清全区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后备耕地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全区农用地土壤资源家底。普查自 2022 年开始，2025 年结束，其中：2023—2024 年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工作，查清土壤类型、分布，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掌握全区土壤质量、立地条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2025 年汇总总结普查工作。

## 三、普查对象与内容

本次普查对象为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

地的土壤。其中，林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如盐碱地等。普查主要内容为开展土壤性状、土壤类型、土壤立地条件和土壤利用情况普查等。

（一）土壤性状普查。通过土壤样品采集和测试，普查土壤颜色、质地、有机质、酸碱度、养分情况、容重、孔隙度、重金属等土壤物理、化学指标，以及满足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的微量元素指标；在典型区域普查植物根系、动物活动、微生物数量、类型、分布等土壤生物学指标。

（二）土壤类型普查。

1. 核实完善土壤类型。对第二次土壤普查查清的潮土、棕壤、褐土、砂姜黑土、水稻土、粗骨土等 15 个土类分布，通过实地踏勘、剖面观察等方式核实与补充完善。特别是受立地条件变化、农业生产影响较大的土壤类型，如盐渍化土壤、水稻土等以及呈插花状分布的地带性棕壤和褐土。

2. 查清障碍类型。通过土壤剖面挖掘，重点普查 1 米土壤剖面中沙漏、砾石、黏磐、砂姜、白浆等障碍类型、分布层次等。

（三）土壤立地条件普查。重点普查土壤野外调查采样点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水文地质、农田防护林网、土壤利用情况等。结合样点采样，重点调查植物生长情况。

（四）土壤质量状况分析。利用普查取得的土壤理化和生

物性状、剖面性状和利用情况等基础数据，分析土壤质量，评价土壤利用适宜性。逐级开展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包括图件成果、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开展土壤质量状况、土壤改良与利用等数据成果汇总分析。开展全区土壤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提出防止土壤退化的措施建议。

#### **四、主要工作**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我区土壤普查主要有采样调查、测试化验、质量校核、成果汇总等4项工作，形成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 **五、主要成果**

（一）数据成果。形成土壤类型与分布、土壤理化性状、典型区域生物性状指标，土壤酸化、盐碱地面积与分布，土地利用类型等数据成果资料。

（二）数字化图件成果。形成普查成果系列图件，主要包括全区土壤类型图，系列土壤养分图，土壤质量图，盐碱地、土壤酸化等退化土壤分布图等。

（三）文字成果。形成各类文字报告，主要包括土壤普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壤利用适宜性（适宜于耕地、园地、林地利用）评价报告，耕地、园地质量报告，盐碱地、酸化耕地土壤改良利用、土壤生物学特征、特色农产品区域土壤特征及重金属阈值研究等专题报告。

#### **六、组织实施**

（一）进度安排。2023—2024年，组织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加强质量控制。其中，2024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工作，7月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任务，按要求实时在线填报数据信息。2025年4月底前，完成土壤普查数据审核、汇总与分析，形成数据、文字、图件等普查成果。2025年11月底前，完成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全面总结普查工作。

## （二）工作职责。

1. 区级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包括：

（1）组织编制区级土壤普查实施方案。

（2）开展外业采样调查，委托有土壤调查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承担全区外业调查采样工作。

（3）完成测试化验，根据有关要求选择检测机构，完成采集的土壤样品的检测工作并将结果审核后上传到土壤普查工作平台。

（4）负责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定土壤普查质量控制工作方案，重点对外业调查、样品制备保存流转、样品检测、数据审核等4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5）负责普查工作数据汇总填报，制作相关成果图件，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

2. 相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并全程参与普查工作。其中，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做好

涉及土壤普查业务的指导、检查工作，并会同自然资源、统计部门开展数据统计分析，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普查所需经费。

### （三）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土壤普查是一项艰巨复杂的重要政治任务，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实施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各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的工作组是工作的具体落实机构，各工作组要根据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方案规定的职责和上级三普办工作安排，有序开展工作。

2. 经费保障。区级主要负责外业调查采样、现场督导检查、土壤样品分析化验、系列成果图件制作、普查成果资料出版印刷等工作经费。要根据普查任务、计划安排和工作进展，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区级年度财政预算，或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并加强监督审计。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项目招标投标。

3. 质量保障。济南市历下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调度督导，各技术实施程序及规范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区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要认真落实“一级抓一级、区抓任务承担单位、任务承担单位抓作业人员”的要求，层层把关、压实责任。要完善质量管控程序，严格执行成果分阶段检查验收制度，通过“一点一码”跟踪管理，完善数据质

量追溯机制。要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要充分利用遥感、地理信息和全球定位技术等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强化宣传引导工作，营造浓厚普查氛围。

附件：济南市历下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济南市历下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武 毅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副组长：杨玉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成 员：路德波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 马晓茜 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 周 静 区统计局副局长
- 田敬存 区自然资源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 穆智广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 王剑华 区水务局副局长
- 梁立硕 智远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服务中心副处级
- 薛晓东 龙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路德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LXDR-2023-0020001

历下政办字〔2023〕8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政府引导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历下区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历下区政府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提高引导基金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为加快产业集聚，加大双招双引工作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开透明、开放包容，依法合规、防范风险”的原则，由区政府出资设立，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以设立母基金、直接出资设立或增资参股子基金（以下简称母（子）基金）或直接投资的方式，引导金融机构、撬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我区重点领域和产业投入、支持我区发展的政府投资基金。

**第三条** 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引导基金投资退出后用于再投资的资金，以及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作引导基金出资的资金。

**第四条** 引导基金重点围绕以下领域开展投资：

（一）大力扶持创投行业。鼓励子基金管理机构在我区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等创新型企业 and 取得市级以上人才计划称号的项目，激发全区创新创业活力。

（二）支持产业投资。重点投向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文化旅游、都市工业、金融与类金融等历下区重点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促进产业跨界融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着力构建产业发展新生态。

（三）加大对重点“双招双引”项目和重大项目库项目的支持。对上述项目，引导基金可与社会资本合作成立项目基金。

（四）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其他投资领域。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引导基金组织形式为公司制，采取委托管理方式运作。历下区政府组建历下区政府引导基金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基金工作专班），作为引导基金投资决策机构，专班主任由区政府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产业主管部门和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相关负责人为成员，以工作专班联席会议的方式，研究全区政府引导基金重大政策，制定基金设立规划、统筹实施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 区财政局受区政府委托，落实引导基金政府出资来源，牵头协调基金工作专班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引导基金绩

效评价。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分别负责相关领域基金筹划设计，做好项目储备、推介工作，根据需要制定相关领域基金政策机制，对各部门发起设立的引导基金承担全过程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其中：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重大项目的筛选、储备、推介工作，建立历下区基金投资项目储备库；会同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做好创投引导基金顶层设计，牵头研究制定创业投资相关政策。

区科技局负责做好科技型、创新型项目的筛选、储备、推介工作；会同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做好天使引导基金顶层设计，牵头研究制定天使投资相关政策。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基金管理机构的指导以及有关金融机构的协调工作，并协调、支持金融监管部门对基金管理机构实施监管，牵头完善对股权投资机构的奖励政策。

区投资促进局负责做好基金与招商引资项目的推介、对接工作，牵头研究建立区市资本招商联动协同机制，完善基金招商体系，统筹招商引资项目与基金的对接，支持区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第七条** 济南历下财鑫投资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担负引导基金管理职责，负责对引导基金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主要职责包

括：

（一）负责遴选基金管理公司，对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能力、投资业绩、合规风控、项目资源等开展尽职调查，并对基金设立方案的合规性进行评估，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二）负责根据确定的基金设立方案开展协议谈判，自主开展投资决策、相关协议（章程）签订和引导基金出资等事宜、负责实施引导基金的退出和清算。

（三）负责对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四）负责建立母（子）基金监督管理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负责对母（子）基金进行监管和实施绩效管理，通过委派代表、章程约定等措施确保基金运营符合政策规定和相关协议（章程）。

（五）负责组织开展引导基金跟进投资业务。

（六）负责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作引导基金出资。

### 第三章 投资原则及认定

**第八条** 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 25%，对于支持我区力度大的产业类基金，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可适当放宽引导基金出资比例。鼓励子基金管理机构在我区发起设立单只规模不超过 5 亿元的创投类基金，引导基金按照最高不超过 30% 的比例予以支持。

**第九条** 对社会资本出资意愿不强，但对支持我区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关键领域投资基金，按照“一事一议”，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可适当放宽引导基金出资比例。

**第十条** 创投类、产业类子基金在历下区的投资资金不低于引导基金实缴出资的1.5倍。

**第十一条** 投资认定分为直接认定区内投资和按比例折算为区内投资。

（一）其中，以下情形可直接认定为投资历下区企业：

1. 直接投资历下区企业的；

2. 基金投资的区外企业在基金存续期内将市场主体登记迁入历下区；

3. 为支持区内企业“走出去”开展全产业链投资，投资到历下区企业的区外控股子公司的；

4. 其他可认定为投资历下区区内企业的。

（二）以下情形经相关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可按一定比例折算为区内投资：

1. 基金投资的区外企业在基金存续期内将市场主体登记迁入历下区，并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可按照基金实际投资额的2倍折算为区内投资额；

2. 基金投资的历下区外企业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历下区内企业或在历下区投资新设企业，并切实经营或开展项目建设的，可按照对历下区实际投资额折算为区内投资；

3.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所投区外企业将市场主体登记迁入历下区，可按照基金实际投资额折算为区内投资；

4. 基金管理公司从区外引进重大科技成果或优秀技术团队的，经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相关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可按比例折算为区内投资。

#### 第四章 基金设立及退出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申请设立和增资参股母（子）基金。申请设立母（子）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基金管理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对申请设立子基金总规模不超过5亿元的基金管理公司，其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创投类基金可视情况进一步降低；

（二）有较强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三）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允许的增值服务；

（四）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新设立的

基金管理公司须承诺在基金设立方案确认后 6 个月内完成登记工作；

（五）管理团队中至少有 3 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拥有 3 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至少主导过 3 个以上投资成功案例，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

（六）基金管理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在母（子）基金中的认缴出资额一般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2%。基金规模较大的可降低认缴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直接参股的母（子）基金应在历下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母基金参股设立的子基金，市场主体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以资本金注入或受托管理方式拨付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自主推进基金设立和完成引导基金出资。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需在投资决策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其公众号对拟参股母（子）基金的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问题，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七条** 引导基金可以通过份额转让、回购、减资及清算等方式退出母（子）基金。母（子）基金到期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清算收益用于引导基金滚存使用。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在母（子）基金出资协议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可选择提前退出：

（一）母（子）基金设立方案审批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

（二）引导基金出资拨付托管专项基金账户一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

（三）母（子）基金未按章程或协议约定投资。

（四）其他不符合专项基金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形。

## 第五章 收益分配及奖励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不以盈利为目的，母（子）基金各出资人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或亏损负担方式。收益分配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实施。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以其在母（子）基金清算退出时产生的整体收益为限对非财政性出资进行让利，鼓励基金投资于政府主导的投资期长、风险性高、收益率低的区内项目。具体规

定如下：

（一）母（子）基金在工商注册 1 年内投资于以下项目的，引导基金让渡该项目全部收益；注册满 1 年且不足 2 年内投资于以下项目的，以一年期 LPR 利率为引导基金门槛收益率，引导基金让渡该项目门槛收益率以上部分的全部收益：

（1）基金投资于区重大项目库项目的；

（2）基金投资于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双招双引”项目的；

（3）基金投资于我区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的；

（4）其他区委、区政府及相关政策确定的让利情形。

基金投资于区外项目，引导基金原则上与社会资本同股同权。

（二）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定期对母（子）基金实施绩效评价，对历下区支持力度大、返投比例高的基金，让利部分不少于 60%用于奖励基金管理公司。具体让利方案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制订，并报基金工作专班研究审议。

**第二十一条** 在基金存续期内，鼓励母（子）基金出资人或其他投资者购买引导基金所持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在母（子）基金注册之日起 3 年（含）内购买的，可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设立 3 年以后，可以引导基金所持有股权或份额的市

场价格转让。享受该项政策需满足股权转让时母（子）基金已达到相关返投要求。母（子）基金投资我区人才企业的，可提前协议约定允许人才企业创业团队按照上述优惠条件优先购买引导基金份额。

**第二十二条** 为提高社会资本参与引导基金的积极性，在认真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从财政扶持、资源开放、人才引进等方面对基金管理机构和出资人进行激励奖励。

##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审慎经营，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资金募集管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母（子）基金应当委托具备托管资质的银行进行托管，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托管银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基金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二) 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三) 近 3 年内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六条** 托管银行应严格履行资金托管责任, 密切关注资金流向, 发现引导基金、母(子)基金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及时采取措施, 暂停支付, 并随时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报告。

**第二十七条** 母(子)基金管理公司要严格落实季报制度, 及时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报送统计报表、会计报表和基金运行报告, 并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等相关要求报送母(子)基金运行情况。基金管理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和相关产业主管部门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按季度向区财政局报送参股基金运营和托管情况, 及时报告基金运行中的重大事项, 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区财政局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引导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引导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母基金、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 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 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期货、商业开发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加强对参股基金的监管，及时掌握母（子）基金以及被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应在基金章程（协议）中约定以下事项：

(一)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偏离政策投资方向或存在明显套取引导基金倾向等违法违规项目，引导基金在前置审查基金或投资决策中拥有一票否决权。

(二) 引导基金确认出资后超过一年未完成设立的，及引导基金拨付投资基金账户超过一年未开展投资业务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可在公众号公告终止与该基金管理公司的合作。

(三) 引导基金根据基金实际投资进度逐步实缴出资，不得先于其他社会资本出资。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密切跟踪基金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当基金运营出现违法违规、违反章程和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及时向区政府、区财政局和相关产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要求基金管理公司限期整改。

**第三十二条** 设立天使投资风险准备金，对天使类基金投资我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出现亏损的，天使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最高可按照实际发生亏损额的 50% 损失给予补贴，剩余部分由各出资人共同承担。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第七章 考核监督

**第三十三条** 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根据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对引导基金的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效果和管理效能等进行综合评价，不对单只基金或单个项目进行评价。

**第三十四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引导基金出资比例，合理确定引导基金监管范围和监管层级，重点监督直接参股的母（子）基金和引导基金直接投资，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确保政策落实，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五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建立母（子）基金绩效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定期对母（子）基金实施绩效监

控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引导基金后续出资、计提管理费和超额收益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产业主管部门对其提议设立的基金参与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根据需要派驻观察员或委托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履行观察员职责，确保基金不偏离政策方向。

**第三十七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须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及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政策性基金，审计部门不作为财政专项资金审计。基金管理机构需落实适度监管要求，接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指导和国家基金业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业务监管。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管理中出现涉及财政资金、地方金融管理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鼓励各级干部担当作为，支持大胆创新。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的，不追究决策机构、主管部门和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的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引导基金与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基金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前期参股设立的基金按照“从新兼从优”原则适用政策。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历下政办字〔2023〕9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历下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一体化”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灾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南市历下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济南市历下区范围内自然灾害的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相邻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

工作。

1.4 工作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政府主导、以人为本、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

##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区减灾委员会）。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减灾委）负责组织应对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区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减灾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减灾办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促落实由区减灾委研究部署的具体事项，协调解决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完成区减

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区减灾委员会专家组。区减灾委设立专家组，对全区减灾救灾重大决策、重要规划和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灾后救助、灾情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

###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减灾办根据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的灾害预警预备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及救助准备措施：

（1）发出预警预报。向相关街道发出灾害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并通报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做好应急准备。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启动与市公安局历下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区市政工程施工服务中心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6）做好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减灾办、相关街道办事处、社区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相关街道办事处应在灾害发生后迅速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减灾办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3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及时报告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省应急厅。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区应急局每日9时之前向本级政府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重大紧急情况可直接电话报告省应急厅。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在5日内核定灾情数据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4.1.3 对于干旱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

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区减灾委应不断健全完善灾情会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原则。信息发布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区减灾委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灾害损失情况和救助工作情况及成效，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2.2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应在报请同级政府授权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区减灾办报告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道路交通、电力等民生有关行业受灾情况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区减灾办应根据灾害发展情况按照授权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情况。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

定执行。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500 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300 户以上；
- (4) 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1.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确认灾害等级达到启动条件后，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报请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启动区级一级响应，同时报告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市减灾办。

5.1.3 响应措施。在市减灾委的指导下，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区政府召开灾情会商会，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及受灾街道办事处参加，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发展进行预测研判，对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赴灾区慰问受灾群

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区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

区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损失、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9:00 前向区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区减灾办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应于每日 12:00 前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实际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应急补助资金；根据受灾街道办事处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紧急下拨区级救灾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区市政工程施工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做好救灾物资和人员运输工作。

市公安局历下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工信局协调企业做好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区住建局指导做好灾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等工作；区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通

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指导受灾街道办事处或相关部门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并做好引导工作，会同公安部门及时处置涉自然灾害救灾有害信息。

区减灾办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依法组织向灾区开展捐赠活动，统一接收救灾捐赠款物；公布接收捐赠单位和账号、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救灾捐赠；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依据灾情实际及捐赠人意愿，对接收的社会捐赠款物，提出具体分配意见，报请区减灾委研究同意后统一分配使用；区红十字会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定向捐赠分配工作。区民政局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灾情稳定后，根据上级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受灾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综合评估组，开展灾害损失的综合评估工作。区减灾委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5.1.4 响应终止。区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为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应及时向区减灾委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由区减灾委报请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响应终止，并报告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市减灾办。

##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 因灾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15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 间或 100 户以上；5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 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2.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确认灾害等级达到启动条件后，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区级二级响应，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市减灾办。

5.2.3 响应措施。区减灾委统筹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街道办事处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进行预测研判，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区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损失、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

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9:00 前向区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区减灾办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应于每日 9:00 前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实际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应急补助资金；根据受灾街道办事处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紧急下拨区级救灾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区市政工程施工中心负责协调做好救灾物资和人员运输工作。

市公安局历下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工信局协调企业做好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区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指导受灾街道办事处或相关部门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并做好引导工作，会同公安部门及时处置涉自然灾害救灾有害信息。

区减灾办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依法组织向灾区开展捐赠活动，统一接收救灾捐赠款物；公布接收捐赠单位和账号、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救灾捐赠；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款

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依据灾情实际及捐赠人意愿，对接收的社会捐赠款物，提出具体分配意见，报请区减灾委研究同意后统一分配使用；区红十字会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定向捐赠分配工作。区民政局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办派出工作组指导受灾街道办事处做好灾情评估、核定工作。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5.3.4 响应终止。区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为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应及时向区减灾委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响应终止，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市减灾办。

###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 (1) 因灾造成人员受伤，未出现死亡情况；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 间或 100 户以下；
- (4) 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3.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确认灾害等级达到启动条件后，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区级三级响应，同时报告区减灾委主任。

5.3.3 响应措施。区减灾委统筹协调组织领导有关灾害救助协

调指导工作。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区减灾办和受灾街道办事处保证通信网络 24 小时在线，专人值守。

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由区减灾办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检查指导救灾工作。

受灾街道办事处应于每日 9:00 前向区减灾办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区减灾办应于每日 12:00 前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

根据受灾街道办事处申请和对灾情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区级救助款物，支持受灾区域救灾工作。

区卫健局做好受灾区域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5.3.4 响应终止。区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为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应及时向区减灾委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响应终止，同时报告区减灾委主任。

5.5 启动条件调整。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敏感地区或经济欠发达、救助能力比较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及灾区街道办事处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财政局、区减灾办应及时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区减灾办指导灾区街道办事处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减灾办督促灾区街道办事处落实区救灾政策和措施，区减灾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并组织对专项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估。

6.1.4 支持社会各界开展社会救助。鼓励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区减灾办组织街道办事处于每年9月开展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赴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减灾办汇总，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街道办事处的需求报告，结合灾区评估情况，区减灾办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区财政局及时下拨中央、省、市

和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冬春季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保障。

6.2.4 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结对帮扶、政府采购等方式多渠道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6.3.1 灾情稳定后，由区减灾办组织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灾情核定，汇总建立因灾倒损住房台账并报区减灾办。区减灾办将本区因灾倒损住房情况汇总报市应急管理局。

较大、一般自然灾害，待灾情稳定后，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建局制订区级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待灾情稳定后，按照全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及全区因灾倒损住房等灾情评估情况，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或专家制订全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区减灾办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并报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3.2 根据街道办事处申请，结合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

况评估结果，区财政局会同区减灾办下拨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减灾办组织相关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区减灾办收到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绩效评估情况后，派出督查组对全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6.3.4 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依法履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依法依规制定出台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 7 保障措施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资金、队伍、物资、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所需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资金保障。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1 区政府应按照工作分级负责、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将自然灾害救助必要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确保工作所需。

7.1.2 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按规定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1.3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时，区政府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需要。

7.1.4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进行捐赠和援助。

7.1.5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2 物资装备保障。

7.2.1 按照统一部署，合理规划、建设区级和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区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各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构建涵盖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震、消防救援等重点领域装备、重要应急物资和人员队伍等组成的全区应急救助保障系统。

7.2.2 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层次、

多元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机制。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区减灾委和各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区工信局协调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依法保障灾情信息的传送畅通。

7.3.2 加强区级、街道、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确保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7.3.3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指导地方建设、管理应急通信和灾情信息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医疗卫生保障。区卫健局应根据实际需要和灾区请求，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支援。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助工作。

7.5 设备和设施保障。

7.5.1 区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

备和装备。区减灾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区应急管理局配备救灾必需的车辆、移动（卫星）电话、计算机、无人机、摄（录）像机和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等设备和装备。

7.5.2 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区减灾委应及时启用避难场所，科学设置集中安置点，防范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运转规范有序。

7.5.3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水、用电、用油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务部门保障灾区应急供、排水等工作；通信、电力部门（单位）保障灾区通信、电力畅通。

7.5.4 加强基层应急队伍装备建设。区政府应为救灾（救助）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救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抢险救援队伍战斗力。

## 7.6 人力资源保障。

7.6.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救助）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救助）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

与救灾（救助）工作，鼓励其发挥作用。

7.6.2 建立专家队伍。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市政、水务、商务、卫健等部门（单位）应建立专家队伍，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其他救灾（救助）辅助的业务咨询工作。

7.6.3 建立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街道和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强化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

7.6.4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区减灾委应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灾种应急联合演练活动。

## 7.7 社会动员保障。

7.7.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7.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7.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7.8 宣传教育。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

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范意识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救灾活动，强化基层救灾（救助）能力建设。

组织开展对各级应急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

8.2 教育培训。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救助）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的教育培训，针对性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处置突发自然灾害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8.3 奖励惩处。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适时组织对《济南市历下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调研核查，并督促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处置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按有关规定上报区委、区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对因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在灾害救助工作中有不当行为，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或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交由相关部门严肃追责。

##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区应急局管理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区政府审批。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具体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

9.2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历下政办字〔2023〕10号

##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森林火灾 应急预案的通知

相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历下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济南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济南市历下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的应急扑救工作。

1.4 基本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受灾街道办事处及区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区政府

是应对本区域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市政府是应对我市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主体，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的要求，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1.5 灾害分级。根据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

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2.3 保护重要目标。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机构体系与职责任务

3.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武部、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街道办事处应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区应急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一般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综合指导相关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区森

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置相关工作，为火灾扑救提供植被类型、基础设施等相关信息和技术支持。负责配合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查评估灾情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提报森林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起草上报扑火信息和森林火灾事故总结报告。

区人武部：负责指挥民兵力量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辖区驻济部队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委宣传部：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护林防火宣传报道工作。按照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求，联合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发生后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工作。

区民政局：配合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核查报告灾情，负责灾民安置和社会救济工作，按规定做好扑火伤亡人员的抚恤事宜。

区财政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根据单位年初预算资金安排，做好资金保障。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发生火情后，根据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命令组织防火后备队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紧急救治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做好防火宣传、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重要部位、重点场所的防护工作。

#### **4 森林火灾现场指挥体系与职责任务**

扑救森林火灾现场应急指挥体系由指挥协调组、保障服务组、警戒交通组、医疗救护组、信息宣传组组成。

##### **4.1 指挥协调组组成及职责任务。**

###### **4.1.1 人员组成。**

组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

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受灾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 **4.1.2 职责任务。**

（1）森林火灾发生后，立即赶赴火场前线，实地勘察火场情况，制订详细扑火计划和方案。

（2）组织动员扑火力量，落实扑火任务，明确划分扑火责任区。

（3）随时观察、掌握火场动态，保持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通讯联系，及时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火情和扑救情况以及火灾扑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根据火场变化情况, 机动灵活地运用各种扑火战术, 调整扑救方案, 有效组织各种扑火力量扑灭火灾。

(5) 检查、监督各森林消防队火灾扑救情况及扑火任务完成情况。

(6) 负责一线扑火人员的安全工作,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伤亡事故发生, 确保火场居民及扑火人员的安全。

(7) 明火扑灭后, 负责组织清理余火, 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待指挥部验收合格, 并下达撤离命令后方可离开。

#### 4.2 保障服务组组长及职责任务。

##### 4.2.1 人员组成。

组长: 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 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4.2.2 职责任务。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扑火力量、物资调配、通信联络、火场监测等具体处置措施, 做好扑救火灾的后勤保障。

#### 4.3 警戒交通组组长及职责任务。

##### 4.3.1 人员组成。

组长: 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 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受灾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4.3.2 职责任务。做好火灾发生地的治安管理、安全保卫、

火场交通管制工作。组织力量进行火灾案件的调查取证，缉拿肇事者，搞好扑火安全工作。

#### 4.4 医疗救护组组成及职责任务。

##### 4.4.1 人员组成。

组长：区卫健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医院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4.4.2 职责任务。做好火灾处置扑救工作中的药品支援、医疗救护以及灾后卫生防疫等工作。

#### 4.5 信息宣传组组成及职责任务。

##### 4.5.1 人员组成。

组长：区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4.5.2 职责任务。负责协调有关新闻媒体，按照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要求，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火灾案件查处等信息和扑救森林火灾英模人物事迹的宣传报道工作。

##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火险预警。

5.1.1 预警分级。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至低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5.1.2 预警发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将济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发布的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网络、微信工作群、短信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相关街道办事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落实森林火灾预防责任，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远程林火视频监控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加大森林防火宣传、检查密度频次，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集中食宿、靠前驻防，区消防救援大队要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保持高度警惕，随时做好增援准备。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与各有关应急增援力量加强协调沟通，全面做好应急准备。

5.2 火灾动态监测。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及时接收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火情、火警及卫星热点监测图像，核查火灾情况。火灾发生地充分利用林火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人工瞭望报告、护林员地面侦

查的火场情况以及当地群众提供的有关情况，密切监视火情，及时向区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情动态。

5.3 信息报告。森林火灾信息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地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向受威胁地区相关部门（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通报有关情况。相关街道办事处接到火情报告后，接报人员必须做好火情记录，要问清六要素，即：起火时间、地点、地理位置（经纬度）、森林情况、火势、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扑火措施、扑救力量，并立即上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区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场前线指挥部及时调度火情信息和扑救工作进展情况，研判火情发展动态和资源保障需求，并安排专人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逐级报告火场动态信息，信息报告应格式规范、详实准确。

## 6 火灾扑救

6.1 分级响应。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的，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第一时间采取响应措施，逐级启动街道办事处、区森林火灾预案应急响应组织处置；预判为较

大以上森林火灾的，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扑火指挥。扑救森林火灾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具体组织指挥，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各级领导靠前到位。随着火情趋于严重，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级别随之提高，人员组成相应调整，但要坚持由上到下的逐级指挥体系，杜绝多头指挥现象发生。

### 6.3 扑火原则。

6.3.1 在扑火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原则。要首先保护扑火人员、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切实保护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

6.3.2 在扑火战略上，坚持“快速出击，重点围歼，科学减灾”原则。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提高一次性出动扑灭成功率。

6.3.3 在扑火战术上，坚持“整体围控，各个歼灭，彻底清除，严防复燃”原则，努力减少火灾损失。

6.3.4 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原则。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群众性力量为辅。不得组织残疾人、孕妇、60周岁以上和16周岁以下的人员扑救森林火灾。

6.3.5 在落实责任制上，坚持划区包片原则。建立和

落实扑火、清理、看守火场和火案追究查处责任制。

6.4 扑火安全。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判断实时实地的地形、林情和气象条件等火情环境，把握火情发展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集结地选择和扑火时，要时刻注意观察，科学指挥，灵活决策，避免蛮干，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6.5 医疗救护。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区卫健局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必要时由区卫健局组织医疗专家协助进行救治。受伤人员和死难者由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规定妥善处置。

6.6 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扑火队伍的组织、调动分三个梯队进行。

第一梯队：出现一般森林火情时，首先由本街道办事处扑火突击队伍、就近消防救援队伍及就近街道办事处的专业森林消防中队快速赶赴火场扑救，力争“打早、打小、打了”，将火灾消灭在初发阶段。通知第二梯队集结待命。

第二梯队：当火情上升为一般森林火灾时，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及其他专业消防救援队伍快速赶赴火场增援扑救。通知第三梯队集结待命。

第三梯队：当较大森林火灾难以控制，有可能继续扩大蔓延时，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市内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部队增援，同时由区政府调动区人武部民兵应急分队支援扑火。根据火情适时进行全区总动员。

6.7 火案查处。接到森林火灾情况报告后，区公安分局要

立即开展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

6.8 信息发布。森林火灾和扑火动态等信息由区委宣传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统一发布。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

6.9 应急期结束。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实际情况，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适时宣布结束应急期的工作，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

##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明火扑灭后，留守人员要严密监视火场 24 小时以上，在查明余火全部扑灭后，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全面撤离火场。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组织专业力量勘查实测火场，核定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成林蓄积量、幼林株数、物资消耗、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情况，按规定上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规定妥善处置灾民的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对受伤人员的安抚，死亡人员的抚恤、遗属安置等，按部门按行业归口处理。

7.2 工作总结。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抓好整改工作。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要求及

时上报森林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 8 保障措施

8.1 通讯与信息保障。相关街道办事处应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要充分发挥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和监控中心的作用，建立完善区森林防火通信指挥网络，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

8.2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相关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各自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常用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8.3 经费保障。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森林防火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切实资金保障。

8.4 培训演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每年要有计划地组织各森林防灭火指挥人员、专业工作人员、护林员和扑火队员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相关街道办事处森林消防专业队，每年防火期内，必须进行1至2次扑火实战演习。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适时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进行实战演练。

##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本预案是区政府处置森林火灾的基本规范，是指导我区各级森林防灭火部门制定扑火预案的基本框架。在

实施过程中，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并报区政府批准。

9.2 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关于启动济南市历下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请示  
2. 森林火灾报告  
3. 关于紧急调动森林消防专业扑火队的指示  
4. 历下区森林防火重点办事处、村（居）及一线火险区分布表名单

附件 1

## 关于启动济南市历下区森林火灾 应急预案的请示

区政府：

年 月 日 时 分， 街道办事处  
处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向我办报送了 森林火灾的报告。

街道办事处 （具体地点）有趋  
向发生重大森林火灾。依据《历下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  
条件，建议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由我办协调有关支持保障部门，开展森林火灾的扑救  
工作。

二、组成赴火场工作组，指导、督促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森林火灾报告

区政府：

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确认， 年 月 日 时 分在  
我区 （具体地点）发生了森林火灾，现将有关  
情况报告如下：

森林火灾类别及灾情基本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

拟采取的措施：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关于紧急调动森林消防专业扑火队的指示

办事处：

月 日， 发生森林火灾，需要支援，现从你办紧急调集森林消防专业队员 人，于 时 分赶赴 火场进行支援。要指定 1 名人员负责队伍支援过程的全部安全，并将带队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下达时间 月 日 时 分，请按指令迅速行动。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4

**历下区森林防火重点办事处、村（居）  
及一线火险区分布表名单**

重点办事处	重点村（居）	火险区名称
龙洞街道办事处	龙洞村、西蒋峪村、老石沟村、孟家村、中井村、下井村	龙洞峪林区
智远街道办事处	林家村、智远村、义和村	莲花山林区
姚家街道办事处	浆水泉村、姚家村、窑头村、荆山村	狸猫山林区